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我曾就議員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期間多番以冒犯或侮辱言詞針對公職人員，致函立法會表示高度關注。儘管立法會主席和閣下已盡力處理，但仍有個別議員繼續挑戰《議事規則》，以極不恰當及冒犯的言詞針對公職人員。最近的一次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當時一位議員以極為冒犯的言詞針對一名公職人員，儘管該名公職人員曾要求委員會主席裁決，但未獲處理。

不論是政治委任人員還是公務員，公職人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一直盡力向議員闡釋政府政策及回答議員的提問。即使議員不同意政府政策或公職人員在會議上的解釋，公職人員絕對不應受到粗言對待、失實指責或成為粗暴行為的目標。

我們知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目前並不具備《議事規則》第 44 及 45 條所賦予的權力，未能要求使用冒犯及侮辱言詞的議員退席。不過，《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3.33 及 3.34 段列明，事務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使用冒犯及侮辱言詞的議員撤回或停止使用有關言詞。假如有關的議員拒絕遵從，事務委員會主席可將會議暫停，讓爭議和緩平息及／或就如何處理有關爭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期望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遵循這些指引。

我們絕對不接受公職人員成為冒犯及侮辱言詞的目標。我們現清楚表明，遇有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會議上對公職人員使用冒犯或侮辱言詞，有關的公職人員將會要求主席裁決。如主席裁決後該議員拒絕撤回或繼續使用該等言詞，又或主席沒有妥善處理公職人員提出的裁決要求，有關的公職人員會要求將其不滿記錄在案，並可要求暫緩討論，以便另覓一個有利於理性討論的場合再作討論，然後離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立法會主席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